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承接轉讓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180,000,000元（相當於約1,290,000,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87,200,000港

元)將於簽訂該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償付,作為應付之可退還按金;及(ii)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一間由許博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許博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0%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許博士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特別授權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佈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承接轉讓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180,000,000元（相當於約1,290,000,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87,200,000港元）將於簽訂該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償付，作為應付之可退還按金；及(ii)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及
- (iii) 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一間由許博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許博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0%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許博士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股東貸款，相當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所有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尚未償還之金額約為373,000,000港元。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之總代價合共人民幣1,180,000,000元（相當於約1,290,0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其分配如下：

- (a)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須為從代價中扣減貸款代價（定義見下文）計算得出之金額；及
- (b) 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須相等於股東貸款之面值（「貸款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1,180,000,000元（相當於約1,290,0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87,200,000港元）將於簽訂該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償付，作為應付之可退還按金（「按金」）。倘完成因任何理由而並無發生，則按金將於10個營業日內可悉數退還予買方；及
- (ii) 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

本集團將結合內部資源、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為支付按金提供資金。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一節。

代價由買方、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兩項核心資產（「**核心資產**」）初步估值總額約人民幣1,300,000,000元（「**初步估值**」）。核心資產包括該等土地（定義見下文）及博彩牌照（定義見下文）；及
- (ii)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有關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代價較初步估值折讓約9.2%。

代價之最終金額可按由買方與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之目標集團之最終估值（「最終估值」）予以調整。代價之最終金額將為以下兩項之較低者：
(i) 人民幣1,180,000,000元；或(ii) 最終估值。

賣方於目標集團投資之原先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38,888,000元（相當於約369,387,920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之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買方及本公司信納由買方及本公司委任之獨立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將對目標集團進行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v) 買方及本公司信納由買方及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之結果；
- (vi) 該協議之有關訂約方已取得與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必要同意、授權、批准、許可、准許、命令（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寬免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必要同意）；及
- (vii) 該協議所載由賣方提供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在任何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由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之所有時間再次作出。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該協議將成為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作用，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結，惟有關終結不得損害訂約方於有關該終結前本身所享有之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完成

於該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進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基於公平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當於1,199,000,000港元）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
利息	:	無
換股價	: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觸發調整之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公開發售及發行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之簽訂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60港元溢價約31.6%；
- (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之簽訂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68港元溢價約30.2%；及

(i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之簽訂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77港元溢價約28.7%。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乃由買方、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近期表現、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目前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 換股權
- :
- 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換股期酌情決定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將其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惟因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不得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換股期
- :
- 自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之日期起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止期間。
- 換股股份
- :
- 換股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全面享有於相關轉換日期後就股份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其記錄日期為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前）。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1.0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則將予發行合共1,199,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股本約30.0%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1%。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及條文。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由本公佈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止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換股股份除外））：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許博士(附註1)	2,679,778,542	67.0	2,679,778,542	51.5
賣方	—	—	1,199,000,000	23.1
小計	2,679,778,542	67.0	3,878,778,542	74.6
公眾股東	1,320,221,458	33.0	1,320,221,458	25.4
總計	<u>4,000,000,000</u>	<u>100.0</u>	<u>5,199,000,000</u>	<u>1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分別由Wisdom On Holdings Ltd持有之300,000股股份、香港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269,216,000股股份、香港金融股權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974,917,143股股份、香港金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926,434,284股股份及香港金融股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508,911,115股股份。

Wisdom On Holdings Ltd及香港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許博士直接全資擁有。香港金融股權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金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股權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許博士間接全資擁有。

2.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許博士實益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分別由MPGL及MGL持有之該等土地（定義見下文）及博彩牌照（定義見下文）。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MPGL及MGL。

MPGL為一間於馬達加斯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MPGL擁有五幅位於馬達加斯加圖利亞市(Toliara City)阿齊莫—安德列發那區(Atsimo-Andrefana region)之土地（「該等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583,000平方米。MPGL亦獲授權於該等土地上興建及營運圖利亞海濱「智慧太陽城」房地產和商業及博彩業大型綜合項目（「該項目」）。該項目位於馬達加斯加之旅遊勝地圖利亞市。該項目將涵蓋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000,000平方米，其將包括綜合度假酒店、賭場、大型商場及住宅發展項目。

MGL為一間於馬達加斯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MGL於馬達加斯加持有經營賭場業務之牌照（「博彩牌照」）。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MPGL、MGL及馬達加斯加共和國圖利亞市（「圖利亞市」）就該項目訂立項目協議（「項目協議」）。根據項目協議，(i) MPGL已獲授出興建及營運該項目之權利，為期99年；及(ii) MGL獲圖利亞市政府准許發展及經營將根據該項目興建之賭場。另一方面，圖利亞市政府將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為該項目取得相關房地產所有權證之批准之工作。

關於圖利亞海濱「智慧太陽城」項目本集團將會參考南非「迷城皇宮」的規劃功能格局，進行圖利亞海濱「智慧太陽城」房地產和商業及博彩業大型綜合項目的規劃建設經營，該項目得天獨厚的天然優越條件，比南非「迷城皇宮」更具環境條件特色，因其項目地塊位處圖利亞海濱，可以充分利用當地叢林沙灘，碧水藍天，其一年四季陽光充足，並均可暢泳的天然氣候自然條件優勢，而創造出更新更美的「天人合一」場景。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除持有核心資產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即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即目標公司之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概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除稅前虧損淨額	16
除稅後虧損淨額	16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5,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買賣電子產品、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採礦及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首季起擴展其物業業務至中國之物業開發。目前，本集團於中國湛江市擁有一項物業開發項目，有關土地將開發為住宅、商業、辦公室及住宿用途之綜合物業。此外，本集團近期正在進行收購三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物業權益，有關土地計劃用作於中國茂名市發展高檔海景別墅及服務式公寓項目。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大其物業組合及擴展物業開發業務之地理覆蓋範圍至海外市場之機會。

該項目位於馬達加斯加之沿海城市圖利亞市。圖利亞市為廣受旅客喜愛之海灘勝地，完美結合天然海灘與全年溫暖氣候。本集團擬將該項目發展為馬達加斯加具吸引力之旅遊勝地。

根據非洲開發銀行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二零年非洲經濟展望 (African Economic Outlook 2020)，馬達加斯加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估計分別為5.3%及5.1%。另外，根據世界旅遊組織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更新之統計數據，馬達加斯加之旅客開支在過去四年呈現整體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五年之696,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879,000,000美元，增加約26.3%。鑑於馬達加斯加之經濟不斷增長及旅遊業增長，董事對馬達加斯加物業市場及該項目之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

經考慮(i)該項目獲圖利亞市政府支持；(ii)馬達加斯加的經濟及旅遊市場持續增長；及(iii)該項目之地理位置優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其物業開發業務之地理覆蓋範圍之寶貴機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相信其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及策略性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一間由許博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許博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0%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許博士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與(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有關之相關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一間由許博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許博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許博士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許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許博士於2,679,778,542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0%。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許博士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許博士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特別授權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該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日及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十(10)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1,180,000,000元（相當於約1,29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19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換股價」	指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許博士」	指	許智銘博士 <i>G.B.S., J.P.</i>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有權投票而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MGL」	指	Madagascar Gaming Limited（馬達加斯加博彩有限公司*），一間於馬達加斯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PGL」	指	Madagascar Property Group Limited（馬達加斯加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馬達加斯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該協議之訂約方，而一名「訂約方」指任何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香港金控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所有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尚未償還金額約為373,000,000港元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發行、配發或另行處置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馬達加斯加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豐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許博士實益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行說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增武先生、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馬健凌先生。

* 僅供識別